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4991)

公司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電話：+1-310-530-7274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54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6)財審報字第 16001548 號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CS Holdings, Inc.)及子公司西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西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會計師

李典易

張志安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西 元 2 0 1 6 年 1 1 月 1 0 日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55,827	48	\$	1,237,513	47	\$	1,263,579	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6,988	9		205,006	8		184,56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14	1		15,271	1		12,73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3,517	-
130X	存貨	六(四)		359,952	13		331,800	12		309,961	12
1410	預付款項			10,333	-		5,111	-		4,9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4,924	-		2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08,714</u>	<u>71</u>		<u>1,799,625</u>	<u>68</u>		<u>1,779,590</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2,370	1		52,479	2		23,28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475,107	17		473,634	18		427,812	17
1780	無形資產			13,341	-		20,496	1		21,8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4,849	7		203,951	7		204,231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u>114,874</u>	<u>4</u>		<u>103,182</u>	<u>4</u>		<u>74,305</u>	<u>3</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0,541</u>	<u>29</u>		<u>853,742</u>	<u>32</u>		<u>751,505</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	<u>2,829,255</u>	<u>100</u>	\$	<u>2,653,367</u>	<u>100</u>	\$	<u>2,531,095</u>	<u>100</u>

(續次頁)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六)				
負債－流動		\$ 104,318 4	\$ 120,164 4	\$ 95,196 4
2170 應付帳款		22,195 1	41,390 2	24,9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50,470 5	133,075 5	120,22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467 1	5,671 -	5,1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六				
債	(七)(八)	358,169 13	19,616 1	19,44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16,559 -	15,946 1	15,7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1,178 24	335,862 13	280,746 1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七)		- -	457,386 17	497,716 20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106,897 4	127,142 5	132,34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879 2	62,303 2	69,592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7,481 -	27,111 1	30,0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9,257 6	673,942 25	729,679 29
2XXX 負債總計		860,435 30	1,009,804 38	1,010,425 4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40,119 26	577,999 22	571,024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22,149 23	468,688 18	421,526 16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6,821 -	6,821 -	6,82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7,219 19	473,560 18	393,572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62,420 2	116,495 4	127,727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9,908)	- -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68,820 70	1,643,563 62	1,520,670 60
3XXX 權益總計		1,968,820 70	1,643,563 62	1,520,670 6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29,255 100	\$ 2,653,367 100	\$ 2,531,09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大倫 (Darren Huang)

大倫黃

經理人：安寶信 (Brian Ann)

寶信安

會計主管：馬克 拉吉歐 (Mark L. Raggio)

Mark L. Raggio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16年及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1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455,727	100	\$ 424,594	100	\$ 1,400,785	100	\$ 1,187,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216,831)	(48)	(243,840)	(57)	(733,610)	(53)	(714,528)	(60)
5900 營業毛利		<u>238,896</u>	<u>52</u>	<u>180,754</u>	<u>43</u>	<u>667,175</u>	<u>47</u>	<u>473,397</u>	<u>4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1,584)	(3)	(7,034)	(2)	(31,980)	(2)	(20,798)	(2)
6200 管理費用		(74,576)	(16)	(54,423)	(13)	(232,399)	(17)	(155,97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801)	(9)	(36,682)	(8)	(127,935)	(9)	(107,142)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961)	(28)	(98,139)	(23)	(392,314)	(28)	(283,917)	(24)
6900 營業利益		<u>109,935</u>	<u>24</u>	<u>82,615</u>	<u>20</u>	<u>274,861</u>	<u>19</u>	<u>189,480</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89	-	642	-	2,276	-	1,0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2,320	7	42,880	10	(3,707)	-	31,076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7,314)	(1)	(9,133)	(2)	(24,563)	(2)	(14,3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695</u>	<u>6</u>	<u>34,389</u>	<u>8</u>	<u>(25,994)</u>	<u>(2)</u>	<u>17,75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u>135,630</u>	<u>30</u>	<u>117,004</u>	<u>28</u>	<u>248,867</u>	<u>17</u>	<u>207,231</u>	<u>18</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931)	(4)	(7,592)	(2)	(30,708)	(2)	(10,964)	(1)
8200 本期淨利		<u>\$ 118,699</u>	<u>26</u>	<u>\$ 109,412</u>	<u>26</u>	<u>\$ 218,159</u>	<u>15</u>	<u>\$ 196,267</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53,089)	(12)	\$ 82,113	19	(\$ 66,876)	(5)	\$ 50,521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18,398)	(4)	(2,177)	-	13,397	1	15,56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u>7,328</u>	<u>2</u>	<u>565</u>	-	<u>(5,336)</u>	-	<u>(6,503)</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64,159)</u>	<u>(14)</u>	<u>\$ 80,501</u>	<u>19</u>	<u>(\$ 58,815)</u>	<u>(4)</u>	<u>\$ 59,586</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540</u>	<u>12</u>	<u>\$ 189,913</u>	<u>45</u>	<u>\$ 159,344</u>	<u>11</u>	<u>\$ 255,853</u>	<u>2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18,699</u>	<u>26</u>	<u>\$ 109,412</u>	<u>26</u>	<u>\$ 218,159</u>	<u>15</u>	<u>\$ 196,267</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54,540</u>	<u>12</u>	<u>\$ 189,913</u>	<u>45</u>	<u>\$ 159,344</u>	<u>11</u>	<u>\$ 255,853</u>	<u>22</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u>\$ 1.67</u>		<u>\$ 1.61</u>		<u>\$ 3.04</u>		<u>\$ 2.93</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u>\$ 1.21</u>		<u>\$ 0.91</u>		<u>\$ 3.00</u>		<u>\$ 2.3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大倫 (Darren Huang)



經理人：安寶信 (Brian Ann)



會計主管：馬克 拉吉歐 (Mark L. Raggio)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保	母	公	盈	餘	司	業	主	之	權	庫	益	總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益	藏	票	額
2015 年 1 至 9 月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3,042	\$	371,002	\$	6,821	\$	310,565	\$	73,996	\$	1,577	\$	-	\$ 1,213,849
201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11,326)	-	-	-	-	-	-	-	(11,326)
股票股利	六(十五)	101,934	-	-	-	-	(101,934)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四)(十六)	-	9,694	-	-	-	-	-	-	-	1,021	-	-	-	10,715
本期損益	六(十五)	-	-	-	-	-	196,267	-	-	-	-	-	-	-	196,267
限制員工認股權發放		2,973	8,284	-	-	-	-	-	-	-	(5,299)	-	-	-	5,958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六(十三)(十四)	10,366	12,903	-	-	-	-	-	-	-	-	-	-	-	23,269
公司債轉換	六(十三)(十四)	2,709	19,643	-	-	-	-	-	-	-	-	-	-	-	22,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50,521	-	9,065	-	-	-	-	59,586
201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571,024	\$	421,526	\$	6,821	\$	393,572	\$	124,517	\$	5,855	\$	-	\$ 1,520,670
2016 年 1 至 9 月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7,999	\$	468,688	\$	6,821	\$	473,560	\$	128,882	\$	13,069	\$	-	\$ 1,643,563
201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14,450)	-	-	-	-	-	-	-	(14,450)
股票股利	六(十五)	130,050	-	-	-	-	(130,050)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四)(十六)	-	10,145	-	-	-	-	-	-	-	11,712	-	-	-	21,857
本期損益	六(十五)	-	-	-	-	-	218,159	-	-	-	-	-	-	-	218,159
限制員工認股權發放	六(十三)(十四)(十六)	1,017	6,221	-	-	-	-	-	-	-	(7,228)	-	-	-	10
限制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六(十三)(十四)(十六)	(40)	216	-	-	-	-	-	-	-	256	-	-	-	13,704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六(十三)(十四)	7,476	6,228	-	-	-	-	-	-	-	-	-	-	-	154,700
公司債轉換	六(十三)(十四)	23,617	131,083	-	-	-	-	-	-	-	-	-	-	-	(9,908)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三)	-	-	-	-	-	-	-	-	-	-	-	-	-	(58,8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66,876)	-	8,061	-	-	-	-	(58,815)
201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740,119	\$	622,149	\$	6,821	\$	547,219	\$	62,006	\$	8,329	\$	(9,908)	\$ 1,968,8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大倫 (Darren Huang)

經理人：安實信 (Brian Ann)

會計主管：馬克 拉吉歐 (Mark L. Raggio)

大倫

安實信

Mark L. Raggio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16年及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1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8,867	\$ 207,2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5,225	-
應收帳款實際沖銷數帳列呆帳費用	-	380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46,888	33,245
攤銷費用	六(二十) 6,538	6,29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4,563	14,365
利息收入	(2,276)	(9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21,857	10,7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八) 23,935	(7,35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36,383)	-
股利收入	(9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8,782)	12,477
其他應收款	(1,059)	(4,616)
存貨	(44,401)	(26,791)
預付款項	(5,628)	(1,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7,941)	(2,778)
其他應付款	13,722	6,225
其他流動負債	1,024	13,5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232	260,818
收取之利息	2,276	972
收取之股利	917	-
支付之利息	(4,926)	(2,199)
支付之所得稅	(16,229)	(1,7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270	257,7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8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01,969)	(308,076)
取得無形資產	(47)	(23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13	(1,0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9,00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65	1,3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34)	(315,8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八) -	153,667
長期借款償還數	(16,095)	(1,88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七) -	6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704	23,269
庫藏股買回	(9,9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299)	775,053
匯率影響數	(41,223)	19,2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8,314	736,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37,513	527,3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55,827	\$ 1,263,5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大倫 (Darren Huang)



經理人：安寶信 (Brian Ann)



會計主管：馬克 拉吉歐 (Mark L. Raggio)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CS Holdings, Inc.(以下簡稱「本公司」))於西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作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西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增資發行新股，依換股比例 1:5，取得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全部普通股。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Inc.)之控股公司。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西元 2011 年 1 月變更為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LLC)。本公司股票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西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化合物半導體技術及晶圓代工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 2016 年 11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1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8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

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1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釐清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

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本公司	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	化合物半導體晶圓製造代工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環翔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及研究發展服務業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

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35年；機器設備、研發設備及租賃資產：7年；電腦通訊設備：5年；辦公設備：7~10年；租賃改良：6年。

(十三)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 2.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

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提供化合物技術及晶圓代工之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次一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西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94,849。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銷售訂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西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59,95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3	\$ 116	\$ 1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60,021	1,024,784	1,050,774
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基金	195,693	212,613	212,689
合計	<u>\$ 1,355,827</u>	<u>\$ 1,237,513</u>	<u>\$ 1,263,57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西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項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840	\$ 8,206	\$ 7,715
興櫃公司股票	—	43,140	—
小計	7,840	51,346	7,715
評價調整	14,530	1,133	15,568
合計	<u>\$ 22,370</u>	<u>\$ 52,479</u>	<u>\$ 23,283</u>

1. 本集團於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4,201)、(\$2,177)、\$31,494 及 \$15,568。
2. 本集團於西元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出售部分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金額分別為 \$4,197 及 \$18,097，認列處分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 \$12,660 及 \$27,643。

(三) 應收帳款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273,118	\$ 207,645	\$ 185,882
減：備抵呆帳	(5,052)	—	—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078)	(2,639)	(1,318)
	<u>\$ 266,988</u>	<u>\$ 205,006</u>	<u>\$ 184,56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群組1	\$ 95,975	\$ 78,121	\$ 34,604
群組2	126,441	85,715	91,123
群組3	6,330	7,153	21,829
	<u>\$ 228,746</u>	<u>\$ 170,989</u>	<u>\$ 147,556</u>

群組 1：對其年度銷售金額達美金兩百五十萬元者。

群組 2：對其年度銷售金額達美金十萬元，但未達美金兩百五十萬元者。

群組 3：對其年度銷售金額小於美金十萬元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30天內	\$ 32,413	\$ 31,530	\$ 32,133
31-60天	1,324	1,109	4,875
61-90天	1,960	-	-
90天以上	2,545	-	-
	<u>\$ 38,242</u>	<u>\$ 32,639</u>	<u>\$ 37,008</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西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分別為\$5,052、\$0 及\$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2016	2015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5,052	1,39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380)
折現轉回數	-	(1,015)
9月30日	<u>\$ 5,052</u>	<u>\$ -</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2016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2,131	(\$ 19,727)	\$ 112,404
在製品	225,610	(34,672)	190,938
製成品	64,788	(8,178)	56,610
合計	<u>\$ 422,529</u>	<u>(\$ 62,577)</u>	<u>\$ 359,952</u>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58,274	(\$ 28,020)	\$ 130,254
在製品	201,389	(57,225)	144,164
製成品	62,701	(5,319)	57,382
合計	<u>\$ 422,364</u>	<u>(\$ 90,564)</u>	<u>\$ 331,800</u>

	2015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0,771	(\$ 24,566)	\$ 106,205
在製品	192,318	(44,350)	147,968
製成品	61,549	(5,761)	55,788
合計	<u>\$ 384,638</u>	<u>(\$ 74,677)</u>	<u>\$ 309,96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201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4,464	\$ 232,24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87	25,349
下腳收入	(10,520)	(13,754)
	<u>\$ 216,831</u>	<u>\$ 243,840</u>
	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92,648	\$ 707,571
存貨(回升利益)		
跌價及呆滯損失	(24,763)	43,864
下腳收入	(34,275)	(36,907)
	<u>\$ 733,610</u>	<u>\$ 714,528</u>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部分已出售，故產生回升利益。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6年1月1日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 151,159	\$ 100,773	\$ 726,535	\$ 10,134	\$ 43,678	\$ 5,484	\$ 46,133	\$ 221,910	\$ 1,305,806
累計折舊	-	(1,200)	(600,091)	(6,217)	(25,961)	(3,085)	(12,480)	(183,138)	(832,172)
	<u>\$ 151,159</u>	<u>\$ 99,573</u>	<u>\$ 126,444</u>	<u>\$ 3,917</u>	<u>\$ 17,717</u>	<u>\$ 2,399</u>	<u>\$ 33,653</u>	<u>\$ 38,772</u>	<u>\$ 473,634</u>
2016年									
1月1日	\$ 151,159	\$ 99,573	\$ 126,444	\$ 3,917	\$ 17,717	\$ 2,399	\$ 33,653	\$ 38,772	\$ 473,634
增添	-	-	53,481	1,813	14,610	-	-	-	69,904
折舊費用	-	(2,133)	(24,514)	(1,143)	(3,091)	(368)	(4,883)	(10,756)	(46,888)
淨兌換差額	(6,746)	(4,374)	(6,577)	(167)	(891)	(83)	(1,341)	(1,364)	(21,543)
9月30日	<u>\$ 144,413</u>	<u>\$ 93,066</u>	<u>\$ 148,834</u>	<u>\$ 4,420</u>	<u>\$ 28,345</u>	<u>\$ 1,948</u>	<u>\$ 27,429</u>	<u>\$ 26,652</u>	<u>\$ 475,107</u>

2016年9月30日

成本	\$ 144,413	\$ 96,275	\$ 745,852	\$ 11,236	\$ 56,172	\$ 5,207	\$ 44,074	\$ 212,032	\$ 1,315,261
累計折舊	-	(3,209)	(597,018)	(6,816)	(27,827)	(3,259)	(16,645)	(185,380)	(840,154)
	<u>\$ 144,413</u>	<u>\$ 93,066</u>	<u>\$ 148,834</u>	<u>\$ 4,420</u>	<u>\$ 28,345</u>	<u>\$ 1,948</u>	<u>\$ 27,429</u>	<u>\$ 26,652</u>	<u>\$ 475,107</u>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合計
2015年1月1日									
成本	\$ -	\$ -	\$ 652,560	\$ 7,813	\$ 26,250	\$ 4,976	\$ 32,817	\$ 211,715	\$ 936,131
累計折舊	-	-	(556,000)	(4,753)	(24,602)	(2,512)	(5,818)	(162,776)	(756,461)
	<u>\$ -</u>	<u>\$ -</u>	<u>\$ 96,560</u>	<u>\$ 3,060</u>	<u>\$ 1,648</u>	<u>\$ 2,464</u>	<u>\$ 26,999</u>	<u>\$ 48,939</u>	<u>\$ 179,670</u>
2015年									
1月1日	\$ -	\$ -	\$ 96,560	\$ 3,060	\$ 1,648	\$ 2,464	\$ 26,999	\$ 48,939	\$ 179,670
增添	144,781	96,521	7,523	1,948	859	-	11,587	880	264,099
折舊費用	-	(412)	(17,912)	(975)	(318)	(322)	(3,018)	(10,288)	(33,245)
淨兌換差額	6,585	4,371	3,223	123	51	81	1,431	1,423	17,288
9月30日	<u>\$151,366</u>	<u>\$100,480</u>	<u>\$ 89,394</u>	<u>\$ 4,156</u>	<u>\$ 2,240</u>	<u>\$ 2,223</u>	<u>\$ 36,999</u>	<u>\$ 40,954</u>	<u>\$ 427,812</u>
2015年9月30日									
成本	\$151,366	\$100,911	\$685,551	\$ 10,001	\$ 28,028	\$ 5,168	\$ 46,196	\$ 220,756	\$ 1,247,977
累計折舊	-	(431)	(596,157)	(5,845)	(25,788)	(2,945)	(9,197)	(179,802)	(820,165)
	<u>\$151,366</u>	<u>\$100,480</u>	<u>\$ 89,394</u>	<u>\$ 4,156</u>	<u>\$ 2,240</u>	<u>\$ 2,223</u>	<u>\$ 36,999</u>	<u>\$ 40,954</u>	<u>\$ 427,812</u>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買回權及轉換權	\$ 63,771	\$ 81,320	\$ 96,461
評價調整	40,547	38,844	(1,265)
合計	<u>\$ 104,318</u>	<u>\$ 120,164</u>	<u>\$ 95,196</u>

本集團於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21,933)、(\$20,129)、\$23,935 及(\$7,354)。

(七) 應付公司債

西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可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600,000	600,000	6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221,600)	(66,900)	(22,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37,979)</u>	<u>(75,714)</u>	<u>(80,284)</u>
總計	340,421	457,386	497,716
減：債券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340,421)</u>	<u>-</u>	<u>-</u>
	<u>\$ -</u>	<u>\$ 457,386</u>	<u>\$ 497,716</u>

註：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滿2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故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 本公司於西元 2015 年 5 月 13 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每張金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
- (3)發行期間：3 年，自西元 2015 年 5 月 13 日開始至西元 2018 年 5 月 13 日到期。
-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

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面額贖回。

(6)轉換期間：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持有人於西元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西元 2018 年 5 月 13 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79.3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除權息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上述原因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53.6 元。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9)本公司買回權：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西元 2015 年 6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 2018 年 4 月 3 日)止，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櫃買中心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10)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滿 2 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516%(實質收益率 1.25%))贖回。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7.2%。

(11)截至西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81,5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268,383 股。

(12)有關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品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於西元 2015 年 5 月 14 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每張金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

(3)發行期間：3 年，自西元 2015 年 5 月 14 日開始至西元 2018 年 5 月 14 日到期。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5)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面額贖回。

(6)轉換期間：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持有人於西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西元 2018 年 5 月 14 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

契約之規定，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1.2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除權息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上述原因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54.9 元。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9)本公司買回權：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西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 2018 年 4 月 4 日)止，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櫃買中心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10)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滿 2 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23%(實質收益率 1.5%))贖回。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5.66%。

(11)截至西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40,1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2,042,825 股。

(八)長期借款

西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長期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還款期間		利率	擔保品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及還款方式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註1)	註2	4%	土地及建築物 (註3)	\$ 124,645	\$ 146,75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748)	(19,616)
				\$ 106,897	\$ 127,142

還款期間		利率	擔保品	2015年9月30日
長期借款	及還款方式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註2	4%	土地及建築物	\$ 151,784
(註1)			(註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443)
				\$ 132,341

註 1: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集團在年度終了時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償還保障比率之要求，截至西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尚無違反該項限制之情事。

註 2:自西元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註 3:有關長期借款擔保品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八。

(九)其他應付款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550	\$ 33,280	\$ 29,76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5,439	21,983	10,304
應付未休假給付	19,044	15,788	17,160
應付股利	14,450	-	11,326
應付設備款	6,181	11,008	-
應付勞務費	2,991	9,433	7,384
應付雜項購置	4,161	5,248	4,355
應付水電費	2,518	2,109	3,558
應付租金	87	54	7,367
其他	33,049	34,172	29,010
	<u>\$ 150,470</u>	<u>\$ 133,075</u>	<u>\$ 120,224</u>

(十)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資產，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集團於契約到期時可以明顯較低之優惠承購價格買入該機器設備資產。本集團於西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2016年9月30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一年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2,112	(\$ 942)	\$ 11,170
<u>非流動</u>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8,125	(644)	17,481
	<u>\$ 30,237</u>	<u>(\$ 1,586)</u>	<u>\$ 28,651</u>

2015年12月31日			
流動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不超過一年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2,679	(\$ 1,337)	\$ 11,342
非流動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8,485	(1,374)	27,111
	<u>\$ 41,164</u>	<u>(\$ 2,711)</u>	<u>\$ 38,453</u>
2015年9月30日			
流動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不超過一年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2,695	(\$ 1,452)	\$ 11,243
非流動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1,693	(1,663)	30,030
	<u>\$ 44,388</u>	<u>(\$ 3,115)</u>	<u>\$ 41,273</u>

(十一) 退休金

1. 本集團之美國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美國 401K 退休儲蓄計劃之規定，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可按法定限額自願性提存薪資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美國子公司可依員工提存數在不超過各該員工薪資百分之十五之範圍內選擇是否相對提存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美國子公司自西元 2010 年 8 月起相對提存。
2. 自西元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台灣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台灣籍之員工。台灣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本集團於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49、\$2,865、\$11,944 及 \$9,340。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1年1月至10月	2,463,498股	10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3年4月	1,538,000股	10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3年8月	7,830股	10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3年10月	538,000股	10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4年2月	60,000股	10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4年11月	75,000股	10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5年1月	30,000股	10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5年2月	652,200股	10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5年7月	40,000股	10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6年3月	5,000股	10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6年8月	895,000股	10年	(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4)	2013年8月	377,000股	2年	(註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4)	2013年10月	106,000股	2年	(註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4)	2015年7月	297,300股	2年	(註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4)	2015年11月	22,000股	2年	(註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4)	2016年1月	93,700股	2年	(註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4)	2016年3月	8,000股	2年	(註3)

註1：部份認股權係給與時立即既得 50%，其餘 50 % 於屆滿一年服務期間既得外；部分員工認股權員工在既得期間起始日起屆滿一年服務期間之日起，既得 25%認股權，其餘 75%之認股權在未來 36 個月之服務期間，每月依比例既得。

註2：部份認股權係給與日後屆滿兩年服務期間立即既得 50%，其餘 50%於屆滿兩年服務期間後的 24 個月內的每月末日，可就剩餘 50%的員工認股權憑證部分，依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註3：部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於給與日後屆滿一年服務期間立即既得 50%，其餘 50%於屆滿兩年服務期間後既得。

註4：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非因職業災害離職或死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票並辦理註銷，惟員工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幣別/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89,902	新台幣元	\$ 29.47
本期給與認股權	900,000	新台幣元	65.76
本期執行認股權	(747,526)	新台幣元	15.31
本期放棄認股權	(94,990)	新台幣元	33.33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147,386</u>	新台幣元	44.48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428,307</u>	新台幣元	13.67
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幣別/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453,800	新台幣元	\$ 22.58
本期給與認股權	722,200	新台幣元	60.76
本期執行認股權	(1,036,473)	新台幣元	23.75
本期放棄認股權	(49,625)	新台幣元	32.71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089,902</u>	新台幣元	18.13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70,506</u>	新台幣元	21.37

3. 截至西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資訊如下：

2016年9月30日				
給與日	到期日	股數	幣別/單位	履約價格
2013年4月	2023年4月	320,644	新台幣元	\$ 11.35
2013年8月	2023年8月	1,957	新台幣元	17.37
2013年10月	2023年10月	189,085	新台幣元	17.63
2014年2月	2024年2月	22,500	新台幣元	19.20
2014年11月	2024年11月	62,000	新台幣元	32.65
2015年1月	2025年1月	30,000	新台幣元	42.09
2015年2月	2025年2月	621,200	新台幣元	41.21
2016年3月	2026年3月	5,000	新台幣元	71.01
2016年8月	2026年8月	<u>895,000</u>	新台幣元	65.73
		<u>2,147,386</u>		

2015年12月31日				
給與日	到期日	股數	幣別/單位	履約價格
2011年1月至10月	2021年1月至10月	27,675	美金元	\$ 1.17
2013年4月	2023年4月	703,197	新台幣元	13.78
2013年8月	2023年8月	7,830	新台幣元	21.09
2013年10月	2023年10月	504,000	新台幣元	21.40
2014年2月	2024年2月	60,000	新台幣元	23.31
2014年11月	2024年11月	75,000	新台幣元	39.64
2015年1月	2025年1月	30,000	新台幣元	51.10
2015年2月	2025年2月	642,200	新台幣元	50.03
2015年7月	2025年7月	40,000	新台幣元	47.15
		<u>2,089,902</u>		

2015年9月30日				
給與日	到期日	股數	幣別/單位	履約價格
2011年1月至10月	2021年1月至10月	27,675	美金元	\$ 1.17
2013年4月	2023年4月	703,197	新台幣元	18.10
2013年8月	2023年8月	7,830	新台幣元	27.71
2013年10月	2023年10月	504,000	新台幣元	28.11
2014年2月	2024年2月	60,000	新台幣元	30.62
2014年11月	2024年11月	75,000	新台幣元	48.25
2015年1月	2025年1月	30,000	新台幣元	62.20
2015年2月	2025年2月	642,200	新台幣元	60.90
2015年7月	2025年7月	40,000	新台幣元	57.40
		<u>2,089,902</u>		

4.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料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股數	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	316,300	241,500
本期給與(註)	101,700	297,300
本期既得	(146,150)	-
本期註銷	(4,000)	-
期末流通在外	<u>267,850</u>	<u>538,800</u>

註：本期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之股票收盤價格做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5. 本公司分別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以及流動性折價模型估計給與日之認股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幣別/ 單位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公允 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1年1月	美金元	\$1.31	\$ 1.17	76.33%	1.48~ 6.05	-	4.83%	\$ 0.52~ 0.90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1年1月	美金元	1.31	1.17	76.33%	5.75~ 6.25	-	4.83%	0.89~ 0.9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1年5月	美金元	1.22	1.17	63.00%	6.08	-	2.51%	0.74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1年7月	美金元	1.22	1.17	63.00%	6.08	-	1.94%	0.73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1年10月	美金元	1.22	1.17	64.00%	6.08	-	1.16%	0.7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3年4月	新台幣元	18.28	18.10	51.47%	6.26	1.16%	1.07%	8.18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3年8月	新台幣元	27.40	27.71	51.47%	6.26	1.16%	1.47%	12.29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3年10月	新台幣元	27.94	28.11	51.47%	6.26	1.16%	1.44%	12.55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4年2月	新台幣元	35.97	30.62	51.47%	6.26	1.16%	1.20%	17.48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4年11月	新台幣元	50.22	48.25	47.00%	6.26	1.10%	1.75%	28.00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5年1月	新台幣元	55.20	62.20	44.96%	6.26	1.10%	1.67%	28.31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5年2月	新台幣元	60.62	60.90	40.89%	6.26	1.00%	1.67%	31.54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5年7月	新台幣元	82.15	57.40	50.88%	6.26	1.00%	1.27%	54.67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6年3月	新台幣元	87.87	86.20	55.74%	6.26	1.00%	0.94%	53.71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16年8月	新台幣元	84.91	79.80	39.67%	6.26	1.00%	0.91%	45.91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計畫	2013年8月	新台幣元	27.55	-	43.40%	1.00	1.16%	0.82%	22.82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計畫	2013年8月	新台幣元	27.55	-	47.49%	2.00	1.16%	0.99%	20.41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計畫	2013年10 月	新台幣元	28.10	-	43.40%	1.00	1.16%	0.78%	23.27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計畫	2013年10 月	新台幣元	28.10	-	47.49%	2.00	1.16%	0.95%	20.81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201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20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權益交割	\$ 8,445	\$ 3,233
	<u>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權益交割	\$ 21,857	\$ 10,715

(十三)股本

1. 截至西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40,119，分為 74,011,851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u>2016年</u>	<u>2015年</u>
1月1日	57,799,943	45,304,209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3,004,988	10,193,447
員工執行認股權	747,526	1,036,473
公司債轉換	2,361,694	270,93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	101,700	297,3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4,000)		-
9月30日	<u>74,011,851</u>	<u>57,102,364</u>

2. 本公司於西元 2015 年 5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西元 2014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101,934 轉增資發行新股 10,193,447 股，並經西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以西元 2015 年 9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辦理完竣。
3. 本公司於西元 2016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西元 2015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130,050 轉增資發行新股 13,004,988 股，並經西元 2016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以西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西元 2015 年 5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預計發行股數總額為 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6,000 仟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轉讓權利及股東會出席及投票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西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分別於西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2015 年 11 月 5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及 2016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 297,300 股、22,000 股、93,700 股及 8,000 股。於西元 2016 年 6 月、3 月及 2015 年度因員工離職已辦理收回之股本分別計 2,000 股、2,000 股及 3,000 股，此部分業已辦理註銷完畢。另於西元 2016 年 9 月因員工離職已辦理收回之股本計 12,000 股，此部分尚待辦理註銷。

5.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2016年9月30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本集團之員工	127,000	\$ 9,908

西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無。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得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2016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其他	總計
1月1日	\$368,914	\$ 50,655	\$ 21,309	\$27,810	\$468,68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	-	-	6,221	-	6,22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	(216)	-	(2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145	-	-	10,1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703	(17,475)	-	-	6,228
公司債轉換	131,083	-	-	-	131,083
取消之員工認股權	-	(1,814)	-	1,814	-
9月30日	<u>\$523,700</u>	<u>\$ 41,511</u>	<u>\$ 27,314</u>	<u>\$29,624</u>	<u>\$622,149</u>

	2015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其他	總計
1月1日	\$298,663	\$ 39,695	\$ 5,655	\$26,989	\$371,00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8,284	-	8,28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694	-	-	9,69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618	(715)	-	-	12,903
公司債轉換	19,643	-	-	-	19,643
取消之員工認股權	-	(749)	-	749	-
9月30日	<u>\$331,924</u>	<u>\$ 47,925</u>	<u>\$ 13,939</u>	<u>\$27,738</u>	<u>\$421,526</u>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發展目的而提撥董事會認為適宜之該會計年度剩餘之保留盈餘之特定數額作為公積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同意下，將不少於 10% 的剩餘利潤做為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係處於一資本密集產業中，經營期處於穩定成長階段之業務，分派股利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3.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 2016 年 6 月 3 日及西元 2015 年 5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西元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4,450	\$ 0.25	\$ 11,326	\$ 0.25
股票股利	130,050	2.25	101,934	2.25
合計	<u>\$ 144,500</u>	<u>\$ 2.50</u>	<u>\$ 113,260</u>	<u>\$ 2.50</u>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2016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682	(\$ 13,069)	\$ 128,882	\$ 116,49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66,876)	(66,8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740	-	4,74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數				
-稅前	13,397	-	-	13,397
-稅額	(5,336)	-	-	(5,336)
9月30日	<u>\$ 8,743</u>	<u>(\$ 8,329)</u>	<u>\$ 62,006</u>	<u>\$ 62,420</u>

2015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1,577)	\$ 73,996	\$ 72,41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50,521	50,5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278)	-	(4,27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數				
-稅前	15,568	-	-	15,568
-稅額	(6,503)	-	-	(6,503)
9月30日	<u>\$ 9,065</u>	<u>(\$ 5,855)</u>	<u>\$ 124,517</u>	<u>\$ 127,727</u>

(十七)營業收入

	201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417,898	\$ 397,783
勞務收入	32,185	22,011
權利金收入	5,644	4,800
合計	<u>\$ 455,727</u>	<u>\$ 424,594</u>
	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1,325,654	\$ 1,151,874
勞務收入	55,131	22,011
權利金收入	20,000	14,040
合計	<u>\$ 1,400,785</u>	<u>\$ 1,187,925</u>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21,933	\$ 20,12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930)	22,751
處分投資利益	21,400	-
股利收入	917	-
合計	<u>\$ 32,320</u>	<u>\$ 42,880</u>

	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 23,935)	\$ 7,35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072)	23,722
處分投資利益	36,383	-
股利收入	917	-
合計	(\$ 3,707)	\$ 31,076

(十九) 財務成本

	201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5,649	\$ 7,959
其他利息費用	1,665	1,174
財務成本	\$ 7,314	\$ 9,133
	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19,255	\$ 12,166
其他利息費用	5,308	2,199
財務成本	\$ 24,563	\$ 14,365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201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61,243	\$ 138,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6,035	11,77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123	2,125
	\$ 179,401	\$ 152,010
	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478,796	\$ 406,6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6,888	33,24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6,538	6,292
	\$ 532,222	\$ 446,215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201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20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33,430	\$ 119,036
股份基礎給付	8,445	3,233
保險費用	14,966	12,577
退休金費用	3,949	2,865
其他用人費用	453	402
	<u>\$ 161,243</u>	<u>\$ 138,113</u>
	<u>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403,561	\$ 351,234
股份基礎給付	21,857	10,715
保險費用	40,344	34,322
退休金費用	11,944	9,340
其他用人費用	1,090	1,067
	<u>\$ 478,796</u>	<u>\$ 406,6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 15%且不低於 5%，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293、\$4,103、\$12,443 及 \$7,36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17、\$1,642、\$4,977 及 \$2,944，前述金額帳列銷貨成本及薪資費用科目。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5%及 2%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西元 201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西元 201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無差異。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聯邦稅率為 34%，州稅稅率為 8.84%)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當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201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380	(\$ 227)
基本稅額之所得稅影響數	3,015	3,54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395	3,32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64)	4,272
遞延所得稅總額	(464)	7,592
所得稅費用	\$ 16,931	\$ 7,592
	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078	(\$ 203)
基本稅額之所得稅影響數	4,288	6,477
當期所得稅總額	29,366	6,27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42	4,690
遞延所得稅總額	1,342	4,690
所得稅費用	\$ 30,708	\$ 10,964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201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327	\$ 565
	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336)	(\$ 6,503)

(二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

餘之計算。

普通股每股盈餘計算明細如下：

201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18,699	71,089	\$ 1.67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18,699	71,0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3,109)	6,989	
員工分紅	-	101	
員工認股權	-	6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5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5,590	79,001	\$ 1.21
20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09,412	68,133	\$ 1.61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09,412	68,1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7,667)	9,076	
員工分紅	-	257	
員工認股權	-	98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7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745	79,023	\$ 0.91

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18,159	71,753	\$ 3.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18,159	71,7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88	
員工認股權	—	68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5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8,159	72,784	\$ 3.00
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96,267	66,928	\$ 2.9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96,267	66,9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2,866)	4,689	
員工分紅	—	465	
員工認股權	—	1,02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85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3,401	\$ 73,955	\$ 2.34

(二十四)營業租賃

本集團之美國子公司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分別向 Hamazawa Investment Company (註)及 JMI Management, LLC 承租位於美國加州洛杉磯市之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分別自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2022 年 4 月止及自西元 2015 年 4 月 1 日至西元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於西元 2015 年 8 月 12 日向 Hamazawa Investment Company (註)購置上述之租賃廠房及辦公室，並終止相關租賃。

本集團之台灣子公司環翔科技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位於新北市之辦公室，租賃期間為西元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西元 2017 年 3 月 15 日止。

本集團依前述租約約定，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538	\$ 2,113	\$ 2,10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157	4,077	4,429
超過5年	-	-	138
	<u>\$ 4,695</u>	<u>\$ 6,190</u>	<u>\$ 6,669</u>

註：Hamazawa Investment Company 已取消公司註冊登記，並由 The Hattori Foundation 持續管理。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904	\$ 264,09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50,453	65,31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3,017)	(27,641)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28,651)	(41,274)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38,453	47,57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181)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008	-
本期支付現金	<u>\$ 101,969</u>	<u>\$ 308,07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發放股東之現金股利	\$ 14,450	\$ 11,326
加：表列「其他應付款」	(14,450)	(11,326)
本期支付現金	<u>\$ -</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201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072	\$ 16,674
退職後福利	502	512
股份基礎給付	3,511	2,173
總計	<u>\$ 18,085</u>	<u>\$ 19,359</u>
	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3,612	\$ 57,665
退職後福利	1,954	2,118
股份基礎給付	8,160	4,749
總計	<u>\$ 63,726</u>	<u>\$ 64,53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土地	\$ 144,413	\$ 151,159	\$ 151,366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93,066	99,573	100,480	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2,720	65,650	-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4	8,993	8,993	辦公室租賃押金及公司廢水處理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營業租賃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466	\$ 14,761	\$ 20,49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西元 2016 年 11 月 10 日決議通過與廈門市三安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之合資經營合同，雙方將共同合資廈門三安環宇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美金 400 萬元，本公司將投資美金 196 萬元，占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之 49%；廈門市三安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將投資美金 204 萬元，占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之 51%。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須維持適足之資本，以順應產業趨勢加速開發產品，拓展產品線，並使銷售達規模經濟。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一年內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016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40,421	\$ -	\$ 340,421	\$ -
201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57,386	\$ -	\$ 457,386	\$ -
2015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97,716	\$ -	\$ 497,716	\$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主要業務皆使用功能性貨幣，故未有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情形。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興櫃及國外上市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

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237。

利率風險

本集團未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故未有受重大利率波動之情形。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係以國內外知名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為交易對象。
- B. 於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6年9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22,195	\$ -
其他應付款	150,470	-
其他流動負債	11,1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125
長期借款	17,748	106,897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41,390	\$ -
其他應付款	133,075	-
其他流動負債	11,34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8,485
長期借款	19,616	127,142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5年9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24,983	\$ -
其他應付款	120,224	-
其他流動負債	11,24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1,693
長期借款	19,443	132,341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西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

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2016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37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104,318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479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120,164
2015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283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95,196

本公司於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情形。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成交均價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於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期初餘額	\$	120,164	
本期轉換	(	40,119)	
匯率變動影響數		338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23,935	
期末餘額	\$	104,318	
		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期初餘額	\$	-	
本期發行		99,354	
本期轉換	(	3,2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6,422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	7,354)	
期末餘額	\$	95,196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2016年9月30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贖回與賣回權	\$	104,318	二元樹評價模式	股價波動度	39.37%	股價波動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2015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贖回與賣回權	\$	120,164	二元樹評價模式	股價波動度	56.36%	股價波動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2015年9月30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贖回與賣回權	\$	95,196	二元樹評價模式	股價波動度	42.43%	股價波動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股價增加 7%時，將導致稅前淨利減少 32,305 仟元，股價降低 7%時，將導致稅前淨利增加 19,179 仟元；若股價增加 10%時，將導致稅前淨利減少 46,619 仟元，股價降低 10%時，將導致稅前淨利增加 25,998 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六)及(七)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九。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十。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資源分配，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開曼群島	美國	台灣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 1,400,765	\$ 20	\$ -	\$ 1,400,785
內部部門收入	-	-	24,902	(24,902)	-
部門收入	<u>\$ -</u>	<u>\$ 1,400,765</u>	<u>\$ 24,922</u>	<u>(\$ 24,902)</u>	<u>\$ 1,400,785</u>
部門損益(註)	<u>\$ 234,724</u>	<u>\$ 337,658</u>	<u>\$ 8,263</u>	<u>(\$ 331,778)</u>	<u>\$ 248,867</u>
部門資產	<u>\$ 2,554,048</u>	<u>\$ 2,174,832</u>	<u>\$ 55,862</u>	<u>(\$ 1,955,487)</u>	<u>\$ 2,829,255</u>

西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開曼群島	美國	台灣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 1,187,925	\$ 14,653	(\$ 14,653)	\$ 1,187,925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u>	<u>\$ 1,187,925</u>	<u>\$ 14,653</u>	<u>(\$ 14,653)</u>	<u>\$ 1,187,925</u>
部門損益(註)	<u>\$ 188,130</u>	<u>\$ 200,462</u>	<u>\$ 6,951</u>	<u>(\$ 188,312)</u>	<u>\$ 207,231</u>
部門資產	<u>\$ 2,126,221</u>	<u>\$ 1,789,410</u>	<u>\$ 19,438</u>	<u>(\$ 1,403,974)</u>	<u>\$ 2,531,095</u>

註：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部門間之銷售。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亦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環宇科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50,000	\$ 31,360	2%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196,882	\$ 787,52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資金貸與性質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銷售或進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且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入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	環宇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87,528	\$ 30,000	\$ 30,000	-	-	-	1.52%	\$ 787,528	Y	N	N	N	-	-
1	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787,528	188,160	188,160	\$ -	\$ -	-	9.56%	787,528	N	Y	Y	N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營業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原以本公司淨值10%為限，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已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西元2016年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期 末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2,370	1.22%	\$ 22,370	無
		帳列科目	股 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166,66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環矽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	3	服務收入	\$ 24,90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78%		
1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環矽科技有限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360	按約定利率辦理	1.1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環宇通訊半導體有限公司	美國	矽化鎢晶圓製造 銷售	\$ 403,975	\$ 403,975	-	100%	\$ 1,692,811	\$ 323,381	\$ 323,381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環翔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及研究 發展服務業	12,000	12,000	1,200,000	100%	21,603	6,324	6,32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